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07-2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批复情况的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公告拟公开增发A股，披露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截至2007年8月9日，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该等核准或备案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审批/备案情况
一、结构调整、新型产能类投资项目			
1	安徽获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4500t/d水泥熟料技术改造项目	70,221	皖发改投资[2006]227号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5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	153,018	皖发改工业[2006]1083号
3	江西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45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	118,596	赣发改工业字[2006]1152号
	小计	341,836	-
(一)华东区域项目			
1	安徽获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4500t/d水泥熟料技术改造项目	70,221	皖发改投资[2006]227号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5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	153,018	皖发改工业[2006]1083号
3	江西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45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	118,596	赣发改工业字[2006]1152号
	小计	341,836	-
(二)华南区域项目			
4	湖南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52,908	湘发改[2006]122号
5	湖南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二期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43,310	湘经投资核[2007]021号
6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40,600	湘发改[2006]920号
7	广西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条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33,368	桂经重工函[2007]163号
8	广西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37,836	桂经重工函[2006]422号
9	广西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46,320	桂经重工函[2005]1080号
10	广西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4500t/d水泥熟料技改工程项目	27,722	桂经重工函[2007]509号
	小计	281,064	-
	本类合计	622,899	-
二、循环经济、余热发电类投资项目			
11	安徽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2×18MW余热发电项目	26,273	皖经资源函[2007]149号
12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2×18MW余热发电项目	26,267	皖经资源函[2007]149号
13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18MW余热发电项目	26,277	皖经资源函[2007]149号
14	安徽获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8MW余热发电项目	13,292	皖经资源函[2007]149号
15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8MW余热发电项目	13,297	皖经资源函[2007]149号
1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水泥厂12MW余热发电项目	9,354	皖经资源函[2007]149号
17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8MW余热发电工程项	13,165	皖发改能[2005]815号
18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6.3MW及30.5MW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37,146	皖发改能[2005]816号
	合计	1,203,752	-

19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6MW及17MW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21,653	皖发改能函[2005]817号
20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MW及18.5MW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27,506	皖发改能函[2005]819号
21	广西北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8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13,302	桂经资源函[2007]260号
22	广西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8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13,303	桂经资源函[2007]199号
23	广西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8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13,304	桂经资源函[2007]267号
24	广东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18MW余热发电项目	24,423	2007年3月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25	湖南石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8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3,000	湘经环资[2007]123号
26	湖南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8MW余热发电项目	13,000	湘经环资[2007]220号
27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9.1MW余热发电项目	6,500	湘经资源备[2007]059号
28	江苏中烟水泥厂有限公司24MW余热发电项目	17,513	苏经贸资函[2007]533号
	本类合计	328,575	-
29	安徽海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水泥装备及备品配件加工中心项目	33,000	芜湖市发改交工[2006]383号
30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新型干法窑处理城市垃圾项目	15,434	铜发改工业[2007]197号
3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频节能技改项目	3,844	皖经资源函[2007]498号
32	优化财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	
	合计	1,203,752	-

注：上述项目中，根据项目有关批文或备案表，湖南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8MW余热发电项目投资规模为13,304万元，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3,000万元；湖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9.1MW余热发电项目投资规模为7,578万元，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6,500万元；江苏中烟水泥有限公司24MW余热发电项目投资规模为18,406万元，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7,513万元；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新型干法窑处理城市垃圾项目投资规模为15,484万元，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5,434万元。除此4个项目外，其他项目投资规模与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

有关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的组见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关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S*ST 锦股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剥离公司亏损资产及置入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的优质资产，清偿欠款、赠送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对价。

2、公司股权转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13日。

3、公司股票复牌日：2007年8月15日，该日股票价格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锦股”变更为“*ST 锦股”，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35。

5、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07年4月16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4月12日—16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安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18条“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遏制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对于绩差公司，鼓励以注入优质资产、承担债务等作为对价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指导思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剥离公司亏损资产及置入优质资产，清偿欠款、赠送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组后鲁锦集团将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净值的部分932.66万元和超出置出的不良债权的部分196.81万元，合计1,129.47万元赠送给本公司。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结构变动表

四、股权分置改革前

五、股权分置改革后

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锦集团除将执行上述利润差额补足的承诺外，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还将按照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三分之一，以现金赠予“S*ST 锦股”。

三、股权登记日、复牌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13日

2、公司股票复牌日：2007年8月15日，该日股票价格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限制。

四、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锦股”变更为“*ST 锦股”，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35。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截至公告发布日，重组后鲁锦集团已经实施了剥离公司亏损资产及置入纺织类资产的计划，预计将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净值的部分932.66万元和超出置出的不良债权的部分196.81万元，合计1,129.47万元赠送给本公司。

六、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价结构变动表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方案实施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所示。

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九、股东名称

十、占总股本比例 (%)

十一、可上市流通时间

十二、承诺的限售条件

十三、备注

十四、注：G1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

十五、注：Z1指鲁锦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限售期限为36个月。

十六、八、其他事项

十七、投资者咨询电话：0532-85877680

十八、公司信箱：sh600735@163.com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十二、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二十四、注：E1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二十五、注：E2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二十六、注：E3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二十七、注：E4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二十八、注：E5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二十九、注：E6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注：E7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一、注：E8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二、注：E9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三、注：E10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四、注：E11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五、注：E12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六、注：E13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七、注：E14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八、注：E15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三十九、注：E16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四十、注：E17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股份可以上市交易。

四十一、注：